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申95号

申请执行人：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0387809N，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荣文路。

法定代表人：丁耀青，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QEF2F58，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创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2月1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8月3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创新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申请人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2025）苏0585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15203.66元及利息（以215203.6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5年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案件受理费5038元，减半收取计2519元，由原告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43元，由被告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负担2176元，该款原告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2176元。

因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在本院有3起未执行到位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及追缴诉讼费案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46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

纤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市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太仓市云来化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史福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阳

